**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与青岛广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鄂0192民初2020号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住所地：上海市吴淞路400号11-12楼。

负责人：唐瑞平，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叶文，上海刘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施欢欢，上海刘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青岛广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兴阳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邓民强，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志坚，青岛李沧胜达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事业营运中心诉被告青岛广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9日立案。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53072元及自2017年6月7日至判决生效日止的利息；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及理由：2013年7月31日，原告的被保险人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被告运输46件电器柜从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前往青岛。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致使车载46件电气柜全部毁损。2014年3月，货物所有人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对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被告作为第三人参加了诉讼，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赔偿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货物损失2207322元并承担鉴定费53000元、诉讼费28613元。武汉港迪电气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从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强制扣划了人民币2314214元。原告为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的责任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于2017年6月7日向被保险人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赔付了人民币2053072元，依法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原告于2017年12月12日向被告提出索赔，但未果。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在提交答辩状期内，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该纠纷应该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被告注册地在山东省青岛市，住所地在青岛市，故被告请求将本案移送至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管辖或者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关于适用

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二条的规定，代位求偿权是保险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保险人替代了被保险人的权利主体地位行使求偿权也应根据被保险人取得的法律关系来确定案件的管辖权。被保险人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案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属运输合同纠纷，本案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的规定来确定管辖法院。现无证据证明被保险人中外运湖北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之间运输合同的运输始发地、目的地及被告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故本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根据工商登记信息确定，被告住所地在青岛市，故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为此，对被告要求将本案移送至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关于适用

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移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处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海燕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郭璞



**在线查看此案例**